附件2

江苏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名称 | 要求 | 份数 | | 纸质/电子 |
| 机构基本资质 | 《江苏省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审批申请书》 | 原件，范本见附件3。 | 1份 | | 纸质 |
|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范本见附件4。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无偿使用房屋，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文件。 | 2份 | | 纸质 |
| 线下实体培训场所符合属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证明 | 原件，范本见附件5，由机构线下实体培训场所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 | 1份 | | 纸质 |
| 机构名称 | 为简化程序，提交审批前，各已备案机构向省教育厅提交新登记名称，由省教育厅统一向省民政厅或省市场监管局核名。 | 1份 | | 纸质/电子 |
| 机构从业人员资质 | 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中教学、教研人员数量分布情况说明。 | 原件。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的50%。 | 1份 | | 纸质 |
| 机构负责人资质材料 | 复印件，原件备核。身份证、户口薄（主页和个人页）以及从业证书（教师证、会计证等）、职称证书等。举办者为法人的，需要提供法人代表的上述材料，并提供法人股权穿透的相关说明材料。 | 1份 | | 纸质 |
| 教师、教研人员资质材料 | 复印件，原件备查。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1份 | | 纸质 |
| 复印件，原件备查。聘请外籍人员需提供外籍人员护照、外国人工作许可、个人教学能力证明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1份 | | 纸质 |
| 网络安全 | 网络信息安全机构设置说明材料 | 原件。建立统筹协调并负责本平台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专职机构情况。 | 1份 | | 纸质 |
| 网络信息安全机构负责人材料 | 复印件。身份证、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份 | | 纸质 |
| 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平台内容发布及周边生态的技术过滤措施 | 原件。包括内容发布审核、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巡查等工作制度，以及平台内容发布及周边生态的技术过滤措施等相关材料。半年以内的信息内容安全评估报告。 | 1份 | | 纸质 |
| 平台服务器性能及在设置在中国内地证明材料 | 原件。平台网络架构及拓扑图；服务器等网络设备存放地点等说明材料。 | 1份 | | 纸质/电子 |
|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参照往年提交公安机关的网络安全合规自查材料内容。 | 1份 | | 纸质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以上备案证明、半年以内测评报告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1份 | | 纸质 |
| 教育移动APP数据保障机制说明材料 | 原件。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提供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材料。 | 1份 | | 纸质 |
| 半年以内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的报告或证明材料 | 原件。若移动APP涉及100万以上个人信息时提供。 | 1份 | | 纸质 |
| 具备护眼功能、家长监管功能证明材料 | 原件。提供平台截图盖章原件。 | 1份 | | 纸质/电子 |
| 平台  内容 | 机构教材内部管理制度 | 原件。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 1份 | | 纸质 |
| 平台内所有课程的课程大纲及相关教材 | 原件。 | 1份 | | 纸质/电子 |
| 未引进国际课程、未使用境外教材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 纸质 |
| 培训人员姓名、照片、教师资质公示情况说明 | 平台截图盖章原件，并当场展示实际平台界面。 | 1份 | | 纸质/电子 |
| 课程时间安排情况说明及课程时间安排不违反相关规定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 纸质 |
| 平台培训内容和相关数据留存1年以上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 纸质 |
| 平台自愿接受监督检查承诺书和用于检查平台的账号密码 | 原件。 | 1份 | | 纸质/电子 |
| 运营  管理 | 党组织建设情况说明材料 | 原件。本机构党组织建设及开展组织活动的说明。机构有党组织的，由机构党组织提供；本机构未成立党组织的，由机构所在地街道、社区等上级党组织提供建立联合党支部、党建指导员已开展工作等证明材料。 | 1份 | | 纸质 |
| 机构章程文本 | 复印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须使用《江苏省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3份 | | 纸质 |
| 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 复印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须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须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1份 | | 纸质 |
| 预收费纳入属地资金监管情况说明 | 原件，范本见附件6。由机构线下实体培训场所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 | 1份 | | 纸质 |
| 培训合同文本 | 复印件。须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版）》；须有明确的、可供监管的收退费办法。 | 1份 | | 纸质/电子 |
| 机构营销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营销方案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管控要求。 | 1份 | | 纸质/电子 |
| 备案后1年内实际使用平台开展培训业务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 纸质/电子 |
| 无未消化存量课程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 纸质/电子 |
| 非营利性法人登记材料 | 举办者签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登记事先告知书 | 原件，范本见附件7。 | | 1份 | 纸质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 原件，范本见附件8。 | | 1份 | 纸质 |
| 业务主管单位批文（民非） | 原件，范本由省教育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可行性报告撰写指引（民非）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法人登记表（民非）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非）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民非）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章程核准表 | 原件，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
| 民非成立登记验资报告 | 原件。开办资金不少于50万元，须为实际到账货币资金。范本由省民政厅提供。 | | 1份 | 纸质 |